



社会保险监督 工伤 医疗保险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劳动自助手册



社会保险监督 工伤 医疗保险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监督·工伤·医疗保险法规自助 / 法律出版

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7

(法律与生活丛书. 劳动自助手册)

ISBN 7-5036-4746-9

I . 社… II . 法… III . ①社会保险—法规—汇编—

中国②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法规—汇编—中国③医

疗保险—法规—汇编—中国 IV . D922.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8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霍爱华 陶玉霞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 7.5 字数 / 190 千

版本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63939630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7-5036-4746-9/D·4464

定价 : 12.00 元

出版说明

今年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十周年，这十年正是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十年，大量的法律法规在这十年间制定或修改，而与劳动保护有关的国家大政方针也在这十年间不断出台。医疗改革促成医疗保险制度的初步形成，逐步取消退休制度使养老保险成为大家必须关心的问题，社会竞争的不断加大让失业保险为一部分人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但又正处于还不健全的状态，这让更多的人为维护自己的权益而需要法律武器的保护。

正是为了给仍处于劣势的普通大众一个维权的有力工具，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劳动自助手册》，共包括五个分册，涵盖了与劳动生活息息相关的各方面的内容，分别为：《社会保险监督·工伤·医疗保险》、《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工资·工休时间·劳动争议》、《劳动合同·劳动就业》以及《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同时，为了更适合于非专业读者的使用，我们在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前给出疑难解答，引导并帮助读者尽快找到本法规的要点所在，以更快地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我们还对法规中相关的名词加以注释，帮助一般读者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

我们希望我们的产品能够让作为一名普通劳动者的你在遇到相关的疑难问题时有一个可以依赖的自助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7月



目 录

社会保险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	(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年8月4日)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7)
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1999年8月7日)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003年12月25日)	(16)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2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	(25)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年3月19日)	(28)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1999年6月15日) (3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8日) (43)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01年5月18日) (46)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年5月27日) (49)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2003年2月27日) (56)

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

(2003年3月5日) (5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年7月15日) (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3年3月31日) (6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5月30日) (7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城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3日) (73)

工 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79)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82)
关于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通知	
(2003年5月19日)	(96)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9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10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104)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2年7月15日)	(105)
劳动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1992年9月29日)	(10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1992年12月15日)	(10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亡问题的复函	
(1993年7月24日)	(1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年6月3日)	(10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1994年8月31日) (10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
问题的复函**
(1994年9月22日) (1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
件等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17日) (11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
伤处理的复函**
(1996年7月11日) (11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以自己名义为无证照个
人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条件发生伤亡事故后有
关问题如何处理的复函**
(1996年11月25日) (11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企业在租赁过程中发生伤亡
事故如何划分事故单位的复函**
(1997年7月9日) (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
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000年1月13日)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
的答复**
(2001年12月3日) (115)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3年5月23日)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
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3年9月26日)	(1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120)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1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日)	(123)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004年6月17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年10月14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143)
典型案例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44)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1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1999年12月16日)	(155)
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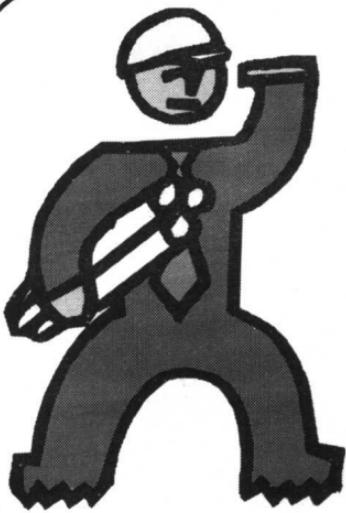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2000年5月20日)	(158)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2001年8月4日)	(16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2月1日)	(16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4月26日)	(16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11日)	(167)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1999年5月12日)	(171)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1999年6月29日)	(174)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999年6月30日)	(177)
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17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2000年1月5日)	(181)
附件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图		(183)
附件2:缴费单位基础档案资料主要项目		(189)
附件3:缴费个人基础档案资料主要项目		(190)
附件4:个人账户主要记录项目		(1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文本		(191)



(2000年1月5日)	(1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文本	
(2000年1月5日)	(1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1年9月27日)	(2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9月29日)	(20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国家电力公司所属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30日)	(20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205)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5月21日)	(2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石油石化集团所属企业有偿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属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复函	
(2002年8月9日)	(2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	

- (2002年8月12日) (2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2年9月16日) (2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工作的通知
(2003年4月7日) (2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2003年5月14日) (216)
附件: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协议的若干要点 (2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2003年5月26日) (2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2004年5月28日) (224)

社会保险監査





疑难解答

社会保险项目有哪些? (参见第 70 条)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参见第 7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协商发展】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基金来源】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依法建立的,在公民或劳动者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互济性和福利性等特征。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用于支付劳动者或公民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所享受的各项保险待遇的基金,一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缴费以及国家财政给予的一定补贴组成。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疑难解答

企业富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 (参见第 74 条)

劳动者对劳动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通过什么方式解决? (参见第 81 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5 年 8 月 4 日)

.....

73. 企业实施破产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从其财产清产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和职工再就业的安置费。其划拨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和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74. 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75. 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职工在用人单位内由转制前的原工人岗位转为原干部(技术)岗位或由原干部(技术)岗位转为原工人岗位,其退休年龄和条件,按现岗位国家规定执行。

76. 依据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 号)和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 号),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的年限和本企业工作年限长